**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245号

罪犯陈聪，男，199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桂0981刑初2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聪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四千五百八十五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聪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19）桂09刑终4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聪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四千五百八十五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2日交付执行。执行期间，刑罚未变动。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陈聪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陈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聪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2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7个表扬，并获评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2021年6月30日，因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聪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该犯犯数罪，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已从严提起减刑幅度，本院予以确认。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况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30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

书 记 员 黄 薇